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理據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只有大律師(「barrister」)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前提是他們須符合該條例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包括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並且具有不少於十年的所需經驗)(相關條文載於下文第 11 段)。換言之，在現行制度下，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例如律師(「solicitor」)]，即使與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擔任同樣的訟辯工作，並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也不具備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

¹ 「律政人員」包括(a)《律政人員條例》第2條及附表1所指的人員(即律政司所有政府律師/檢控官、高級政府律師/高級檢控官以至律政司司長，以及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法律專業人員)；(b)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3(3)條被視為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知識產權署的法律專業人員)；及(c)根據《破產條例》第75(3)條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破產管理署的法律專業人員)。

3. 在考慮以下主要理據後，現建議對該條文作修訂 -

- (a) 建議反映律政人員一直以來並無律師或大律師的職能區分，讓符合實質資格規定但不具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能夠得到公平的認可。

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3 條，就該條例第 4(1)條所述(關於政府)的事宜而言，所有律政人員，不論是否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均具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條文而獲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舉例來說，在律政司內，就與專業職務和工作相關的各方面而言，並無大律師及律師的區分，例外情況是他們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公開聆訊中出庭時，會穿著切合其本身大律師或律師身分的專業服飾。因此，與私人法律執業者不同，律政人員不論擁有大律師或律師的資格，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實際上根本沒有分別²。因此，我們認為所有律政人員應享有一視同仁的待遇及權利，包括只要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屬大律師和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應同樣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 (b) 建議符合選賢任能的原則和公眾利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² 透過適當地安排律政人員履行多樣的職務及不同的職位調派，可讓律政人員接觸不同層面的法律工作，以汲取各方面經驗。這一貫做法既切合用人唯才的原則，亦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今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致辭時指出：

「委任權一如諸般公法權力，其行使必須是出於維護和推廣公眾利益的目的。事實上，凸顯資深大律師頭銜之獨特身分和責任的，正是公眾利益。資深大律師肩負的責任……當中包括樹立並維持專業操守和才能的最高標準，繼承大律師專業的優良傳統，致力維護我們社會基石所在的法治精神，扶掖見習大律師及青年大律師並以身作則，對業內事務作出貢獻，以及在有機會時參與公共事務。」

故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資深大律師時，所屬意的人選不但已在其專業領域學識淵深、聲望卓著；其品格、素質、能力和潛質，亦彰示他們是能夠擔負我剛才所說有關公益服務的責任的適當人選……這份殊榮標誌着司法機構及法律業界公開認同獲委任人士迄今的成就、造詣、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身負重任意味着社會大眾信賴和期望獲委任人士會善用經驗，發揮所長，盡忠履行委以的重任，藉此為公益服務。」

建議符合上述演辭中所指的「公眾利益」，有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使酌情權選賢任能，按公眾利益委任合適人士(包括合資格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以及

- (c) 由於修例的唯一目的，是使任職律政人員(包括被當作律政人員者)而並非大律師的人，也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不改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相關資格規定或其他事宜，所以除此以外，建議不會影響

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現時私人執業大律師獲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機會)，亦不會干擾目前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作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劃分，尤其按建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更重要的是，建議不會改變有關資深大律師的甄選程序和準則。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律政人員仍須同樣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下的一系列準則，包括有足夠能力、聲望和對法律的認識，以及具有所需的經驗等條件，才可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是草案第 3 條，該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讓任職律政人員(《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並包括為《律政人員條例》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在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6. 上述建議的影響詳情如下—

- (a)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有關建議旨在刪除一項針對不具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則不能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技術規定，可避免打亂律政司(或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部門)的工作。該規定令該等人員在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前，須放取假期並在政府以外從事實習大律師的工作方能獲認許和擁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該等人員通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和處理複雜案件。此舉除可避免打亂工作外，亦可(a)節省開支，例如因該等律政人員放取假期從事實習大律師工作所需支付的外判費用和署任津貼；(b)減輕有關律政人員所屬工作單位的人手壓力；及(c)提高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士氣。藉有關建議而每年可減少的公帑數字取決於個別人員在現行安排下本需完成實習期的長短及有關外判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需時長短。
- (b)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修例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已表示支持修例建議。

8. 律政司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律業界介紹上述修例建議，業界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附

件 6 訂明為法律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其他團體。其中，律師會及一些法律團體已清晰表明支持有關建議。大律師公會認為有需要並在較早前向其會員作諮詢，其間律政司在收到大律師公會的實質回應前，曾兩次去函大律師公會主席以消除對有關建議的不必要誤解，及明確表明有關建議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或混淆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的不同角色。大律師公會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回覆律政司，表示反對該建議。律政司會繼續與大律師公會就該會所關注的問題保持溝通，並作進一步解說。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前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廖冠華先生(電話：39184318)或高級政府律師伍國昌先生(電話：39184030)聯絡。

背景

11. 香港資深大律師的委任事宜，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規管。

「31A.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第(2)款的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2) 如任何大律師—

(a) 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使該大律師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

(b) 具有所需的經驗；及

(c)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

則該大律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3) 就第(2)(b)款而言，如任何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事宜或其中一項，該大律師即具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

(a)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

(b) 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之後，委任符合下列資格規定而曾對香港法律作出傑出貢獻的大律師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

(a) 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或

(b) 任職法律援助署署長或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者；或

- (c) 任職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出任《破產條例》(第 6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者；或
- (d) 任職知識產權署署長或擔任《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者。
- (5) 委任任何人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並不賦予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另一人的訟辯人的權利，亦不使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給予優先的排名。」

律政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2.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1A 條(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1) 第 31A(1)條 ——

廢除

在“第(2)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列資格規定的任何下述人士為資深大律師 ——

(a) 大律師；

(b) 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

(2) 第 31A(2)條 ——

廢除

“任何大律師”

代以

“任何人士”。

(3) 第 31A(2)(a)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後而在“獲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士作為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所具有的能力和聲望，以及該人士對法律的認識，足以使該人士”。

(4) 第 31A(2)(c)條 ——

廢除

“或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

代以

“，或任職”。

(5) 第 31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該大律師”

代以

“則該人士”。

(6) 第 31A(3)條 ——

廢除

“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事宜或其中一項，該大律師”

代以

“人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兩者或其中之一，該人士”。

(7) 第 31A(3)(b)條 ——

廢除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

- (8) 在第 31A(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第(1)(b)款所述人士為資深大律師，該人士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以及享有資深大律師的地位。”。

- (9) 在第 31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具有《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並包括為該條例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

摘要說明

根據現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59 章》**)第 31A 條，只有《第 159 章》所指的大律師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2. 本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修訂《第 159 章》第 31A 條，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上述律政人員，是指《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並包括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
3. 除此以外，本條例草案並不改變根據《第 159 章》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相關資格規定或其他事宜。